

项目编号: N5134222023000163

项目名称: 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 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5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52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60
第七章评标办法65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75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u>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u>(采购人)委托, 拟对<u>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二次)</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在<u>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10 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芃易项</u> 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34222023000163。
- 2.项目名称: 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二次)。
- 3.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A05030301,**制服;**预算金额(人民币):50875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08750.00元。
 - 4.1 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控制价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控制 价(元/ 个、套、 座、组、m)	所属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 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短袖套装	1850	1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冬装套装	1850	17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4.2本项目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清单中所参与的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项目投标。投标人对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4.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由采购人投入使用。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5 本项目共1个包。
- 4.6 本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 4.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6.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

- 1.获取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 2.获取方式: 在线免费获取。
- 3.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9日9:30(北京时间)。
- 2.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9:00-9: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 <u>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10 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u> 公司)。
-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六、公告网站和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 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 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

地址: 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新兴路 139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834-652243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10号(福源居对面)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4-2177288 15983429367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875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875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1个包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 (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请投标人参考本文件最后一页格式内容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第19点"。
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标注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第 20 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1 条之规定:开标时,应当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及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为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 优先采购的机会。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		
		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		
		复。		
		联系人: 李女士。		
	供应商咨询、询问、中	联系电话: 0834-2177288 15983429367。		
10	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	注: 1、招标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保证金退还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		
10	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	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		
	宜等	2、中标通知书领取: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		
		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		
		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1		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l .	I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联系人:李女士。 7、联系电话:0834-2177288 15983429367。 8、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10号(福源居对面)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34-6524368 地址: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邮编:615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	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评标部分执行。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为: 10175.00元。 二、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a.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b.中标人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c.中标服务费应以中标人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 三、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四、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四川银行凉山金财支行账户号码: 06030306000003578		
19	其他	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 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 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9	1.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
		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
		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
		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
		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
		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
		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
		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
		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
		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20	其他补充事宜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
		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
		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
		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
		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
		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 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短袖装套装、冬装套装。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构提出申请,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向采购代理机 构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 8.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

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可能承担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的不利后果。(说明: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格式和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章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6) 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5) 供应商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 (1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前述资料存在重复 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一切费用。
- 15.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 [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处理规则详见

本章 21.2)

-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插字、涂改或增删部分将不被认可。
- 19.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 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 材料的,系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招标文件中要 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 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封装,也可以封装在同一包装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均应单独封装)。(其中密封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0.4;)
- 20.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 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 20.3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完整附件,用于唱标及退还保证金使用。
- 20.4 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

因。(实质性要求)

-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从最外层封面包装判断)。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漏项或者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24.开标程序
-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 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 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 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 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现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合同分包

-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33.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 财采 [2020]28 号) "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备案。

36.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资金支付

- 38.1、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 38.2、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 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 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 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 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第一册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投标函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 XX 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事人权益而又不在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自愿接受本次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 招标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方已在开标前进行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 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 的程序和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五、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 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我方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我方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我方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我方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通知我方;我方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

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XXX

传 真: XXX

邮政编码: 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声明函(格式)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 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方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underline{XXX} 在 \underline{XXXX} (投标人名称)处任 \underline{XXX} (职务名称)职务,是 \underline{XXXX}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 XXX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第 XX 包(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五、资格承诺函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 <u>XXXX</u>(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u>项目名称</u>第 <u>XX</u>包(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须知前附表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设备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册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投标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投标函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 XX 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事人权益而又不在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自愿接受本次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 招标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方已在开标前进行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 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 的程序和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五、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 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我方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我方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我方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我方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通知我方;我方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

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XXX

传 真: XXX

邮政编码: 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如有)	第 xx 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如有):

序号	技术/服务组成部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万元)_

大写: 人民币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 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 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XX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对产品质量、质量保证期限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以提供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为准。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九、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十一、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本附表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村	示(成交)投材	际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尔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莫	□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	元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3 - 4	*单位邮箱		•	
注:以上*号	予项信	息投标人须如实填	写,信息将录	入四川省政府采贝	勾相关系统, 若因投标人提供错
误信息造成	的问题	题,由其自身承担。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	称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规	1格型号			
投标人应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答"招标文	的数	【量			
件"的主要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内容	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1,		
	的服务要求(如:交货		2,		
	期、	质保期、售后服务	3,		
	等等	Ē)			

注: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1.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投标人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标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3. 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投标人。
 - 6.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请投标人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表委员会有权判定其响应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 7. 声明函原件(见第三章格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函原件(见第三章格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1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相应承诺函)。

- 10.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 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

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 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 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6、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 6.1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 6.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能效等级》

				(GB21520)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19577),
			冷水机组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A02052301		级》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GB37480)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
			水源热泵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A020523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3	制冷空调设		水机组	限
	备		7000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三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V600 - 94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4	★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00元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1	镇流器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A020618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
5	生活用电器	空调机	77117	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
		7- 74.00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

			(热泵)	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机组 (制冷量≤	(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出二上 应与 四十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单元式空气调节	(GB19576)
			机(制冷量≤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14000W)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6	照明设备	荧光灯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H	767374		(GB19043)
	★ A020910	A02091001普通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7	电视设备	设备(电视机)		等级》
		70 H (C 70 70 7		(GB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 A020911			(GB24850),
	视频设备		THE INC. 48P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坐便器		级》
				(GB25502)
	★A060805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9	● A0000003 ● 便器	蹲便器		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小便器		水效率等级》
				(GB28377)
				(0220011)

	1 100000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10	★A060806		效率等级》
	水嘴		(GB25501)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二次),现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本次招标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完成,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供货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 本项目为满足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校 2023 级新生校服需求,规范学生着装,提升学校整体形象,拟确定一名供货商提供校服测量、制作、发放等相关服务。
- 1.2 投标人提供的校服,每件服装须有两个标签:一个标签便于填写学生姓名和班级,一个注明服装大小,另外还需注明以下项目: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所有面料成分,洗涤说明,检验标志。
 - 1.3 每套校服须配有布制或胶制校徽。(学校提供样式)
 - 1.4 发放校服时每个学生一个包装袋,独立包装。
 - 1.5 具体服装数量以实际量做的人数为准。
 - 1.6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	项目	品	技术参数及要求	检测要求	参考图片	单	粉目	单价
号	名称	类	以小 参数及安水	位侧安水 	参考图片 	位	数量	限价
1	短袖套装	T 恤 夏裤	1.面料名称: 丝盖棉面料 2.面料成分: 55%棉(±5%) 45%聚酯纤维(±5%) 3.面料克重: ≥200g/m² 4.树脂纽扣(红,白,蓝均可) 5.罗纹领口+罗纹袖口(藏蓝+白条2条) 6.尺码布标 1.面料名称: 涤棉面料 2.面料成分: 60%棉(±5%)	1. 甲醛含量: ≤ 75mg/kg;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 3. 异味: 整体无异味; 4. 耐水色牢度: ≥ 3-4级; 5. 耐摩擦色牢度: ≥ 3-4级; 6. 耐汗渍色牢度: ≥ 3-4级; 7. 耐皂洗色牢度: ≥ 3-4级;		套	1850	100 元

			40%聚酯纤维(±5%) 3. 面料克重: ≥140g/m² 4. 本布松紧腰 5. 白色裤绳 6. 尺码布标	8.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3-4 级; 9. 耐光色牢度: ≥4 级; 10. 起球: ≥3-4 级;			
		外套	1.面料名称:复合布面料2.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3.面料克重:≥210g/m²4.魔术贴松紧袖口5.门襟3颗白色四合扣6.帽子2连接前门襟外2侧采用魔术贴7.挂面白色印花班级标8.尺码布标1.面料名称:复合布面料				
2	冬装套装	善	2. 面料成分: 100%聚酯纤维 3. 面料克重: ≥210g/m² 4. 白色网眼里布 5. 本布松紧腰 6. 白色裤绳 7. 左裤腿侧中缝制三条反光(宽度均为1cm)		套	1850	元
		外套内胆	1.面料名称: 摇粒绒 2.面料成分: 100%聚酯纤维 3.面料克重: ≥320g/m² 4.衣身为红色,前面袋鼠颜色为袋藏青色 5.5号树脂藏青色拉链				

1.7以上产品按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服装面料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包含: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表中检测要求的 10 条检测内容及短袖套装、冬装套装面料成分和面料克重检测项为佐证。

2. 样品要求

2.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校服要求提供男女生校服各一套作为样品。样品清单为: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男短袖套装	1 套
2	女短袖套装	1套

3	男冬装套装	1套
4	女冬装套装	1 套

- 2.2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单独密封装,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3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3. 其他技术要求

- 3.1 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有关安全与质量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GB18401-2010;GB/T31888-2015,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 3.2 报价产品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杜绝假冒伪劣;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穿着后无皮肤过敏等问题。产品整洁,无污渍、线头,服装熨烫平整。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 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如因不合格服装给采购人及采购人学生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校服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3.4 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校服上印制学校"徽标"和"姓名牌"【中标人应在现场测量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校徽"图案,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校服印制"徽标"和"姓名牌"的设计方案(图案、颜色、印制工艺),经采购人确认后印制】。
 - 3.5 服装水洗唛必须标明:产品型号规格、面料成份、材质含量及等级。
 - 3.6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成衣检测报告原件。

三、商务要求

★1. 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中标人中标之日起至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在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都要进行严格把关。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2. 时限要求

该项目是为采购单位重点项目,时间尤为紧迫,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完成,由于中标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到货的视为严重违约,并将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予以违约赔偿,在资金结算中予以扣除。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

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 3.1 中标人在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都要进行严格把关,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 4.1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提供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服务);在质保期时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供应商每种货物每种尺码均提供50套以上备货以应对特殊情况,若配送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由成交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或补货申请后12小时内完成响应并供货或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还须确保每批次增补产品的材料材质、颜色款式和质量等保持一致,自行承担不一致无法通过验收造成的损失。
- 4.2 供应商首次交货的服装合体率应达 98%以上,遇到有特大型体形的学生,3 个自然日内服装须保证到位。
- 4.3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 4.4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至少提供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问题,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需供应商到场解决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场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 5.1 交货时间:
- 5.1.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发放。
- 5.2 交货地点: 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

6.1 货物送货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检验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短缺、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验收

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 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资金结算

货物交货发放完成、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 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办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的 3%货款,质保 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508750.00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按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深入实地勘察调研,各项措施均须结合实地情况且逐项响应。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注:

- 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 若本章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 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 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之规定,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50条之规定,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第3.3.2 目规定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投标人须知附表的1和5项规定);
- (6) 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 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对投标文件讲行比较和评价:
-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 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 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3.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对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 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反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收到 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

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1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 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 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 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 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权重×100	得 分 四 会 五 公 保 留 小 数 点 后 。 两 位 。	共同评分 因素
3	样品要求 28%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1. 裁剪工艺: 面料裁剪纱线符合标准规范①裁剪均匀,②无毛边,③裁剪平整,④无跳纱,本项满分得4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 2. 缝制工艺:①线迹均匀美观,②顺直平整不扭曲,③底面线迹均匀,④不跳针,⑤不浮线不断线,⑥锁眼钉扣位置准确,拉链位置准确顺滑等,本项满分得6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 3. 整烫工艺:①样衣平顺自然,②无水印等,本项满分得2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 4. 样衣外观效果及面料:①成衣外观整体无色差,②色泽均匀、厚薄均匀,③表面有无疵点异味,④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⑤不发黄,⑥不易起褶皱,⑦无异味,⑧成衣设计挺括而不呆板等,本项满分得16分,有一处缺陷扣2分。注: 1.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根 供 品 评 定	技术评分

			2. 样品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及能暗示出投标人的		
			文字和图案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30%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②进度安排(测量、制造、配送、补货等的进度安排);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置; ⑤应急措施;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理解错误、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的扣3分。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评分因素
5	售后服 务方案 6%	6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日常维护;②售后团队配置;③响应时间; 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完全满足采购的需求的得6分;内容缺失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具针对性、不符实际扣1分。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评分因素
6	类似业 绩 6%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此项最高不超过 6 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才能予以认定。	提整似的证料标交书件同件盖章未齐得供的案相明(/通复和复并善,提全分完类例关资中成知印合印加鲜)供不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 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5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8.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 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 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Y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款、包装、搬运、配送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乙方供应食材应当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 2、甲方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乙方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因食材质量引起)投诉,一经查

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 的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以及其它受害人提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
- 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交货及验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供应商将食材/食品按质、按量、按时分别送往指定地点,由甲方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 3、付款方式:
- 4、食材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获取到的食材经甲方确认后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甲方后可作适当调整。
 - 5、交货地点: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初级中学。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 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 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 下午: 时分		开标地点: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包号 (若有)	投标单位	递交时间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递交数量
		年 月 日		手机:	投标文件(份)
		时 <u></u> 分			开标一览表(份)

备注:

项目名称:

- 1、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 2、请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除此项之外的其余内容,投标人应提前填写完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必密封)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